

#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昌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Jiangxi Rui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25330.60 万元

法人代表：李明

注册及办公地址：瑞昌市人民南路 1 号

邮编：3322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登记机关：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JMUL3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938H336040001

客户服务热线：96268

### 第三章 发展概述

2021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联社党委和辖区党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突出抓发展、提质效、讲合规、防风险、强党建，圆满实现各项目标计划。

**一、业务规模实现新突破。**至年末，资产总额825179万元，比年初增加97022万元，增幅13.32%。负债总额766926万元，比年初增加95544万元，增幅14.23%。各项存款余额693493万元，较年初净增62711万元，增幅9.94%，完成省联社指导性计划的101.62%。各项贷款余额557667万元，较年初净增70353万元，增幅为14.44%，完成省联社指导性计划的114%。

**二、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至年末，实现各项收入38306万元，同比增加6110万元，增幅18.98%；各项支出33308万元，同比增加5782万元，增幅21.01%；实现拨备前利润13419万元，同比增加3595万元，增幅36.59%，成本收入比38.49%，同比下降5.17个百分点；缴纳各项税款2703万元，同比增加80万元。

**三、科技引领凸显新成效。**2021年新增4579张百福IC

卡，卡均余额 7876 元，同比增加 615 元；全年新增互联网金融用户 39926 户，互金用户数达 101372 户，累计发放社保卡 285235 张，社保卡激活率 78.83%，同比提高 4.43 个百分点，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 92.56%，同比提高 1.26 个百分点。新增信用卡 1212 张，用信余额 46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66 万元，增幅 37.86%；新增网贷、易贷 6405 户，新增授信 37000 万元，用信 1490 户 5130 万元。

**四、风险管控彰显新成绩。**年末资本充足率 12.8%，同比上升 1.3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2.65%，同比上升 53.58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率 31.68%，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14108.42 万元，较年初下降 995.31 万元，不良贷款率 2.53%，较年初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全年清收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1465 万元。出质股权 3519.84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9%，比年初减少 728.66 万元，出质率同比下降 3.21 个百分点。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和责任事故，业务运行平稳有序。

**五、转型升级展现新亮点。**持续优化结构，不断增强自身盈利能力。贷款投放坚持“小额分散”原则，重点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和零售贷款的发放，单户 10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166201.23 万元，增幅 18.61%，“两增”“两控”目标全部实现。至年末，全行贷款客户数 26291 户，较年初增加 5892 户，增幅 28.88%，户均贷款余额 21.20 万元，信贷结构调整优化迈出了坚实步伐。

**六、社会责任体现新担当。**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已任，充分发挥网点覆盖、服务人员、贴近地方优势，当好支持乡

村振兴主力军，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个体创业就业，以金融力量助力疫情时期经济复苏。全年累计发放复工复产、复行复市贷款 180117.78 万元；大力推进减息让利，帮助企业化险脱困，减息让利 1054.23 万元；对到逾期贷款，做到应延则延，累计办理延期贷款 44949 万元；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3402.62 万元；累计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客户 7715 户，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44934.39 万元，比年初净增 26073.68 万元，增长 18.6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年利率 7.15%，同比下降了 0.04 个百分点；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款 6386.69 万元；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6284.92 万元，占全市扶贫贷款总额的 95%，惠及 758 户贫困户；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建设，累计支持 7 家企业绿色贷款 5810 万元，涉及绿色建筑材料、生态农业行业；累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6590 笔 5127 万元；累计向 432 名贫困学生捐赠 64 万元；累计投入 69.8 万元帮助扶贫挂点贫困村改善基础设施、培育“火龙果”产业基地、推进综合治理等工作，额外投入 14.2 万元对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帮扶 42 户 123 名贫困户全部摆脱贫困。

**七、党建引领凝聚新动能。**本行始终把党建引领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深化党委领导下的现代银行公司治理体系，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了党建六个方面 21 项重点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融入法人治理和运行机制之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全省农商银行成立 70 周年活动、光荣在党 50 周年纪念章颁发活动、干部员工光荣退休仪式、重

阳节敬老爱老活动，持续巩固深化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续开展了慈善助学、定点帮扶、慰问走访等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凝聚了党建业务发展合力。

## 第四章 财务摘要

本行 2019-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 一、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773.42	32195.71	38306.05
利润总额	4491.15	4670.13	4997.95
拨备前利润总额	11257	9824.04	13419.32
净利润	3445.38	3502.60	3748.46
每股红利	11%	10%	10%
每股净利润	0.14	0.14	0.15
每股净资产	2.11	2.11	2.3

注：拨备前利润总额=账面净利润+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

2021 年每股红利最终以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金分红方案分红比例为准。

###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资产利润率	0.54	0.51	0.48
资本利润率	6.77	6.75	6.52
成本收入比	43.16	43.66	38.49

注：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净收入

### 三、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654035	723739	825179
总负债	602636	671345	766926

所有者权益	51399	52394	58253
各项存款	580130	630782	693493
各项贷款	425648	487399	557667

注：以上指标均指年末余额。

#### 四、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14402	15104	14108
不良贷款比率	3.38	3.10	2.53
拨备率	8.22	7.72	7.66
拨备覆盖率	243.68	249.07	302.65

注：1. 本行在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2698.56 万元，年度计提贷款减值 9194.27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14158.10 万元。

2. 不良贷款比率=（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贷款余额。

3. 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贷款余额。

4.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2.41	11.49	12.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29	10.36	11.67
存贷比	71.65	76.41	74.84
流动性比例	38.12	32.13	31.68

注：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以上指标均按年末余额计算。

#### 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新会计准则》《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省联社《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利

利润分配的规定，本行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 3748.46 万元，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85 万元；
- 2、按财税优惠政策享受数额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105.57 万元；
- 3、其余部分作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使用。

##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2021 年，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一、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25330.60 万股，其中：在 2021 年 8 月增加 496.68 万股，增加部分全部为本行 2020 年度股金分红转增股本金。

#### （二）股东情况

##### 1、股东总数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股东 465 户，股本总额 25330.6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24 户，持 16128.5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3.67%；自然人股东 441 户，持有 9202.04 万

股，占股份总额 36.33%。其中：职工股东 259 户，持有 3679.72 万股，占股份总额 14.53%。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24833.92	100	25330.60	100
法人股	15784.62	63.56	16128.56	63.67
自然人股	9049.3	36.44	9202.04	36.33
其中：职工股	3611.42	14.54	3679.72	14.53

## 2、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3%；第二大股东瑞昌市浩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2%；第三大股东瑞昌市勇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0%。

### （1）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地	股本数	占比
1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永修	1300.50	5.13
2	瑞昌市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220.80	4.82
3	瑞昌市勇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114.48	4.40
4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114.48	4.40
5	瑞昌市和乔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108.90	4.38
6	瑞昌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092.62	4.32
7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修水	1077.96	4.26
8	瑞昌市三鑫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063.30	4.20
9	瑞昌市金三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1003.03	3.96
10	九江百芝源食用菌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瑞昌	826.94	3.26

###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地	股本数	占比
1	黄庆丰	浙江省宁波市	490.37	1.94
2	付建平	江西省高安市	401.21	1.58



3	杨小云	浙江省余姚市	367.78	1.45
4	简晓明	浙江省宁波市	222.90	0.88
5	陈亚平	九江市武宁县	189.68	0.75
6	张梅生	浙江省宁波市	186.12	0.73
7	熊余燕	九江市武宁县	171.52	0.68
8	王芙蓉	九江市瑞昌市	171.13	0.68
9	丁丁	江西省九江市	141.76	0.56
10	任锦兴	江西省九江市	133.74	0.53

### 3、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 (1) 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
1	金庆成	黄巧玲	2.19
2	徐玉芳	徐祝山	10.00
3	邹利和	江西全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6
4	丁松生	江西全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29
5	朱艳云	段鹏	2.00
6	朱艳云	柯芬	2.00
7	朱艳云	张亚	2.00
8	朱艳云	李俊辉	2.00
9	朱艳云	柯尊辉	2.00
10	李磊	杜梓淳	11.81
11	艾晓英	赖日杏	20.00
12	艾晓英	张玉梅	39.07
13	艾小鹏	张玉梅	9.07
14	艾小鹏	林承富	20.00
15	艾小鹏	张绪新	10.00
16	艾小鹏	刘宁	20.00
	合计		180.39

#### (2) 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公司名称）	持股权数	股权质押权数
1	瑞昌市好莱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90.67	556.82
2	瑞昌市兆达商贸有限公司	634.81	598.42
3	瑞昌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732.43	520.2
4	徐桃辉	35.44	33.08
5	艾青	55.72	52.02

6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1114.48	1040.4
7	江西集镁乐建设有限公司	222.90	208.08
8	周细花	8.27	8.03
9	周金花	5.91	5.73
10	范月英	59.07	59.07
11	刘德沅	111.45	111.45
12	曹述宝	23.63	23.63
13	彭勇	11.14	11.14
14	张玉荣	33.43	33.43
15	简晓明	222.90	222.9
16	陈宝华	11.81	11.81
17	周学良	23.63	23.63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 1、本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职务
1	李明	男	1974年	董事长
2	刘旺生	男	1986年	执行董事、行长
4	黄庆丰	男	1975年	非执行董事
5	余泽礼	男	1962年	非执行董事
6	范泽光	男	1955年	独立董事
7	彭堂俊	男	1973年	非执行董事
8	王正明	男	1985年	非执行董事
9	艾玉清	男	1972年	非执行董事

#### 2、本行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职务
1	郭敏	男	1986年	监事长
2	周亚平	男	1984年	监事
3	张梅生	男	1971年	监事
4	陈德平	男	1968年	监事
5	陈亚平	男	1980年	监事

#### 3、本行高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职务
----	----	----	------	------

1	刘旺生	男	1986年	执行董事、行长
2	易莹莹	女	1986年	执行董事、副行长
3	陈济华	男	1986年	副行长
4	张瑞娟	女	1978年	董事会秘书
5	田玲玲	女	1975年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6	王戌华	女	1988年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7	卢文青	女	1989年	审计部负责人

## （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省联社人力资源相关基本制度，对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层和在职员工视月度、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2021年度在进一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将绩效和奖励薪酬全额与个人业绩挂钩；同时，在考核内容上对客户经理、综合柜员、运营主管和网点管理人员等不同的岗位实行差异化考核，根据其岗位职责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逐渐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员工贡献为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充分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在本职岗位上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企业创造社会财富，为三农、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2021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列支41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35万元，增幅8.78%。

本行外部董事及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1名，本行审计、薪酬和提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履行职责。2021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次数分别为2次、12次、21次。2021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 **李 明 董事长**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94年9月至1996年5月任瑞昌市九源信用社柜员；1996年5月至1997年1月任瑞昌市九源信用社信贷员；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任瑞昌市九源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瑞昌市范镇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瑞昌市范镇信用社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瑞昌市信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瑞昌市信贷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修水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瑞昌市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武宁县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武宁农商银行（筹）党委委员、行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口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6年

11月至2021年6月任湖口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任瑞昌农商银行工作组组长。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

### **刘旺生 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共青农商银行办公室科员；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借用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共青农商银行授信评审及票据中心科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借用省联社九江办事处一科；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共青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共青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秘书；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共青农商银行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共青农商银行木环支行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共青农商银行木环支行行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九江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正股级）；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九江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副科级）；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九江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综合工作部总经理；2021年7月任瑞昌农商银行工作组组员。2012年毕业于西南大学，获得传播学硕士学位。

### **易莹莹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瑞昌市联社顺发分社综合柜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瑞昌市联社赤乌信用社客户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瑞昌市联社稽核

科稽核员；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瑞昌市联社南阳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瑞昌市联社赤乌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瑞昌市赤乌信用社主任；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瑞昌市联社授信评审部副科长；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瑞昌市联社财务科副科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九江县联社财务科科长；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口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九江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江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7月任瑞昌农商银行工作组组员。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

#### **范泽光 独立董事**

自2016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1971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瑞昌市农业银行保卫股长、信用合作股股长；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担任瑞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湖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浔阳联社正科级稽核员；2015年5月退休。大专学历，具有助理经济师职称。

#### **黄庆丰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2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众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专学历。

#### **艾玉清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4年3月参加工

作，现任瑞昌市瑞客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

### **余泽礼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3 年 5 月参加工作，现任瑞昌市经纬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专学历。

### **彭堂俊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任永修县联社基层社记账员、会计（坐班主任）、保卫科经警、基层社主任及机关部门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修水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永修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

### **王正明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修水县联社基层社综合柜员、财务科统计员、信用社负责人、小微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行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义宁镇支行行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

## **2、监事**

### **郭敏 监事长**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2007 年 3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马回岭信用社柜员、信贷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

计划信贷科科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石门分社信贷员；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涌泉分社主任(副股级)；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涌泉分社主任(正股级)；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狮子分社主任(正股级)；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业务拓展科科长；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九江县信用联社信息科科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江州农商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江州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其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借用到省联社纪检监察室；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借调到省纪委省监委办；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借用到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联社纪检监察组。2021年7月任瑞昌农商银行工作组组员。本科学历。

### **周亚平 职工监事**

自2016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2008年3月参加工作。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在瑞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赤乌信用社客户经理、南义信用社主任、桂林信用社主任；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瑞昌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瑞昌农商银行赛湖支行行长。江西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 **张梅生 外部监事**

自2016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友联企业董事长兼中国策划研究院浙江分院院长，并担任宁波市江东区策划企业商会会长、宁波市江西商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大专



学历。

**陈亚平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武宁宏鑫科技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瑞昌市瑞鸿置业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瑞昌市中鑫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专学历。

**陈德平 外部监事**

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瑞昌市金三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旺生 执行董事、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易莹莹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陈济华 副行长**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5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修水县联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信用社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四都支行行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上挂省联社信贷管理部工作（正股职级）；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修水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7 月任瑞昌农商银行工作组组员。本科学历。

**张瑞娟 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先后任瑞昌市联社出纳、会计、记账员、部门科员及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瑞昌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瑞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瑞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会计师。

### **田玲玲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瑞昌市联社出纳、会计、机关科员及部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瑞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瑞昌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 **王戌华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武宁县清江信用社综合柜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01 月任武宁县清江信用社会计；2010 年 02 月至 2010 年 04 月任瑞昌市联社营业部库柜员；2010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瑞昌市联社财务电脑科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瑞昌市联社财务会计科科员；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瑞昌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科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 **户文青 审计部负责人**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12 年 0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武宁农商行鲁溪支行实习；2015 年 7 月至

2016年1月在武宁农商银行巾口支行任综合柜员；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在武宁农商银行鲁溪支行任委派会计；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在武宁农商行财务部任科员；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瑞昌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任科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 **三、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各一次。

2021年6月18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应到股东（代理人）代表 83 人，实到股东（代理人）83 人，扣除限制投票权外，实到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股权数为 1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86%。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配股方案（草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草案）、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题报告、2020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方案、“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聘用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高管关于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本行聘请江西泰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全程律师见证。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代理人）代表 42 人，实到股东（代理人）42 人，扣除限制投票权外，实到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股权数为 10526.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4.66%。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请更换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关于提请更换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执行监事等 2 项议案。本行聘请江西泰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行 202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全程律师见证。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决定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

案；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1 名。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2 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分别为 1 月 19 日、1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6 月 18 日、7 月 8 日、8 月 17 日、8 月 19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12 月 3 日、12 月 21 日。会议通过或审议批准以下议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它高管人员 2020 年度个人履职报告、审议了本行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分析报告、业务经营发展战略评估报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题报告（草案）、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等方面进行评估；选举李明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旺生为本行行长，易莹莹、陈济华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张瑞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田玲玲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户文青为审计部负责人、王戌华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研究部署案防、消保、法律及风控，支持复工复产、普惠金

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发放绿色信贷以及公司治理整治、股权质押压降等工作，听取监管部门通报及整改措施等内容。

## **五、监事会**

### **（一）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2021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监事会的职权如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二）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召开时间分别为1月19日、6月18日、8月19日、12月26日。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讨论2021年监

事会工作计划；审议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审议 2020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等相关情况的报告；审议本行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考核的报告；审议高管层关于 2020 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2021 年业务目标计划、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及运行专题报告、2020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专题报告、2020 年度绿色贷款专题报告及 2021 年度绿色信贷目标；部署案防、反洗钱、防电信诈骗、金融消费者保护及风险防控工作；审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选举监事长和专业委员会委员；对本行经营决策分析；听取风险管理、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制定 2022 年工作目标。

## **六、高级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有关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资金营运管理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购建管理委员会、费用审批委员会、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呆账核销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保障委员会、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金融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平安建设委员会、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省联社、辖区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团结奋斗，锐意进取，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拓展业务，加强内控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计划任务。

**一年来，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按照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本行党委通过制度建设、狠抓执行，强化党委会研究讨论“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明确和落实了本行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 **（二）全面提升董事会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质效。**

2021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一是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2021年度董事会审时度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行发展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年初确定全年经营目标任务。经营管理层根据计划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二是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进一步增强本行对经营风险的自我防范、自我控制和自我化解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银保监部门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本行压缩房屋按揭贷款措施，并严禁新增类似问题。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对本行的交易风险情况作了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并对关联交易予以较大的关注和较好的控制。加强内审管理治理，要求内审部门采取多种审计方式，加大审计力度和频率，紧盯风险易发高发的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员工行为、内控制度执行、业务考核机制等重要环节开展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揭示风险隐患、规范业务经营、促进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这些举措对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都起了较大的作用。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设置风险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指标考核并赋予合理权重，严格按照要求确定薪酬结构并实施延期支付。为加强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及维护消费者权益，本行综合经营绩效考评办法中对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及维护消费者权益考核分值高于其他单项业务指标考核最高分；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

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按对风险管理、内控内审等管理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不得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要求，本行侧重对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等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履职考核，其绩效考核不与经营效益挂钩，保障了风险管理、内控内审等人员合理待遇，充分保障了其独立履行职责，切实改变对业务部门过度激励、前中后台薪酬分配不合理的情况。推动完善高管薪酬结构。结合省联社及监管要求，制定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按省联社核定员工薪酬总额，合理调整高管薪酬结构，将薪酬总额向基层员工倾斜，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 **（三）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相关利益者关系，切实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媒体上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诚恳接受股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四）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为更好地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都邀请监事列席会议，董事会对全行性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监事会都全程参与、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仔细研究，及时改进，并明确答复。由于董事会、监事会能紧

紧围绕发展目标，密切配合，较好地发挥各自职能，有力地促进了本行的稳健发展。

2021年，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权，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创新活力不足，金融科技创新能力还难以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依然较大，风险防控需持续加力；员工队伍专业化能力亟待提高；信贷投放存在短板，公司治理还有弱项，盈利能力更需提高。

##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本行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各项存款净增71400万元；各项贷款净增73400万元；净利润3800万元；不良贷款实现双降；确保涉农和小微贷款持续达标，确保主要监管指标整体向好，确保全市农商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一）聚力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党管全面原则。突出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突出将党的建设贯穿业务发展全过程。突出将党的纪律全面根植于正风肃纪全过程。

（二）聚力在资金组织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存款立行战略。进一步推进储源开拓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整合挖掘客户信息资源。进一步加强资金组织渠道建设。

（三）聚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回归本源。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及经济发展战略。全力服务小微民营企业。全力服务创新创业群体。

（四）聚力在推进普惠金融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普惠金融优先战略。着力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力加大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竭力抓好精准扶贫。

（五）聚力在创新转型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强化金融科技建设。强化服务渠道建设。强化产品服务建设。强化客户群营销建设。

（六）聚力在提高经营效益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效益兴行战略。精耕细作拓展收入来源。精准科学做好利率定价管理。精打细算强化成本管控。

（七）聚力在提升资产质量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质量强行战略。更多举措清收不良贷款。更大力度严防不良贷款反弹。更强监督落实贷款贷后管理。

（八）聚力在风险防控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内控优先原则。持续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注重强化疫情防控。重点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突出强化审计监督。

（九）聚力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人才强行战略。全面推进员工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建设一支忠诚高效担当廉洁的员工队伍。打造最强执行力。打造更佳诚信力。打造过硬廉洁力。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实“防火墙”。

（十）聚力在规范公司治理上求突破见实效。坚持公司治理优化战略。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着力强化股权管理。切实加强对股权质押情况的监测，确保股权出质比例持

续控制在 20%的监管要求之内。着力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着力强化股东行为管理。

##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 一、2021 年度工作回顾

**（一）强化了履职能力。**监事会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坚持服务与监督并重。一是进一步强化职业素养。二是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2021 年监事会依规召开会议 4 次，认真研究、讨论各类提案和报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监督职能得到强化。三是进一步强化协调沟通。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向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有效防范和化解了风险。

**（二）深植了合规理念。**增强“合规就是质量、合规就是效益”认识，坚持把依法合规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三道风险”防线，加强部门之间的风险信息交流与共享，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将风险防范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管控，从事后化解转向事前预防。开展了“高管讲合规”活动，加强合规教育培训，弘扬合规文化，深植了员工合规理念。

**（三）开展了监督检查。**全年开展常规审计、员工行为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 12 项，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0 人次、离职审计 7 人次。一是常规审计内容更全面。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职能部门先后对全辖 27 个支行的柜面业务、信贷业务、操作规范性、内控管理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实现了网点、业务检查全覆盖。二是专项审计重点更突出。围绕本行重点风险隐患的重要环

节、重点业务及业务发展中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了员工日常行为、20万元以上不良贷款、大额贷款抵押物风险、组织资金、征信、关联交易、反洗钱、柜面操作风险、绩效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内容覆盖内控、财务、信贷、资金组织等重点业务。三是“三会一层”履职监督更到位。

**（四）落实了整改问责。**监督内审部门依据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对相关问题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 **二、2021年总体工作评价**

2021年，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上下齐心，全员发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监事会认为：2021年瑞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一系列的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和管理上，符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采取的工作措施扎实有效，工作成绩较为突出，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2年工作目标**

**（一）提升履职质效。**一是调动人员学习积极性。二是加强自身建设。三是细化工作职能。

**（二）强化稳健经营。**一是完善内审机制。二是扎实开展风险排查。三是认真落实案防制度。

**（三）完善公司治理。**2022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抓好公司治理，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监事会工作方向，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健全机制。二是认真评价。

三是加强监督。

## 第八章 投资机构情况

### 一、投资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投资湖口农商银行 10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3.04%；投资都昌农商银行 1100 万元，持有其股权 3.47%；投资庐山农商银行 1287.5 万元，持有其股权 6.88%。

### 二、投资机构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都昌农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064072 万元，较年初增长 5.77%；各项贷款余额 58292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84%。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0.5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41%，不良贷款率为 3.15%，拨备覆盖率为 152.33%。

截至 2021 年末，庐山农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5137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85%；各项贷款余额 43661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08%。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3.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39%，不良贷款率为 2.48%，拨备覆盖率为 323.67%。

截至 2021 年末，湖口农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55952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06%；各项贷款余额 4058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70%。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2.8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74%，不良贷款率为 3.48%，拨备覆盖率为 155.23%。

## 第九章 风险管理

### 一、面临的各种风险

见本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金融风险管理”。

### 二、风险集中度

本行深入优化贷款结构，不断压缩大额贷款，提高 1000 万以下小微贷款比重，夯实客户基础，分散信用风险；通过



加强单一客户授信集中统一管理，防范化解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超比例的垒大户风险。

2021年，本行已按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将全部隐性不良贷款入账，采取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实现了不良贷款“双降”。截至年末，本行表内不良贷款14108.42万元，较年初下降995.31万元，降幅6.59%；不良贷款率2.53%，比年初下降0.57%。不良资产率为1.63%。贷款总体向下迁徙率为5.49%，其中正常贷款迁徙率为1.78%，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2.41%，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48.96%，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91.7%，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0.07%。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职能。监事会按要求履行监督职权。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本行章程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见本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合规部，负责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其他部门及下级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中，从总体规

划上指导高管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相关报告，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地。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积极稳妥处理极端风险事件，推进投诉溯源整改，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能力，全年处理投诉 2 笔。对于消费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本行风险合规部第一时间传达至相关部门处理，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五、内控建设及内审工作情况**

本着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推广内部审计同时向监事长报告等良好实践方法。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按年度进行审计立项，审计人员按照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全行各项业务进行审计。综合运用现场与非现场、常规与专项等审计方式，加大审计力度和频率，紧盯风险易发高发的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员工行为、内控制度执行、业务考核机制等重要环节开展审计，重点聚焦大额不良贷款、押品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揭示风险隐患、规范业务经营、促进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 **第十章 部门、分支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1 年末，内设部门及事业部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清收事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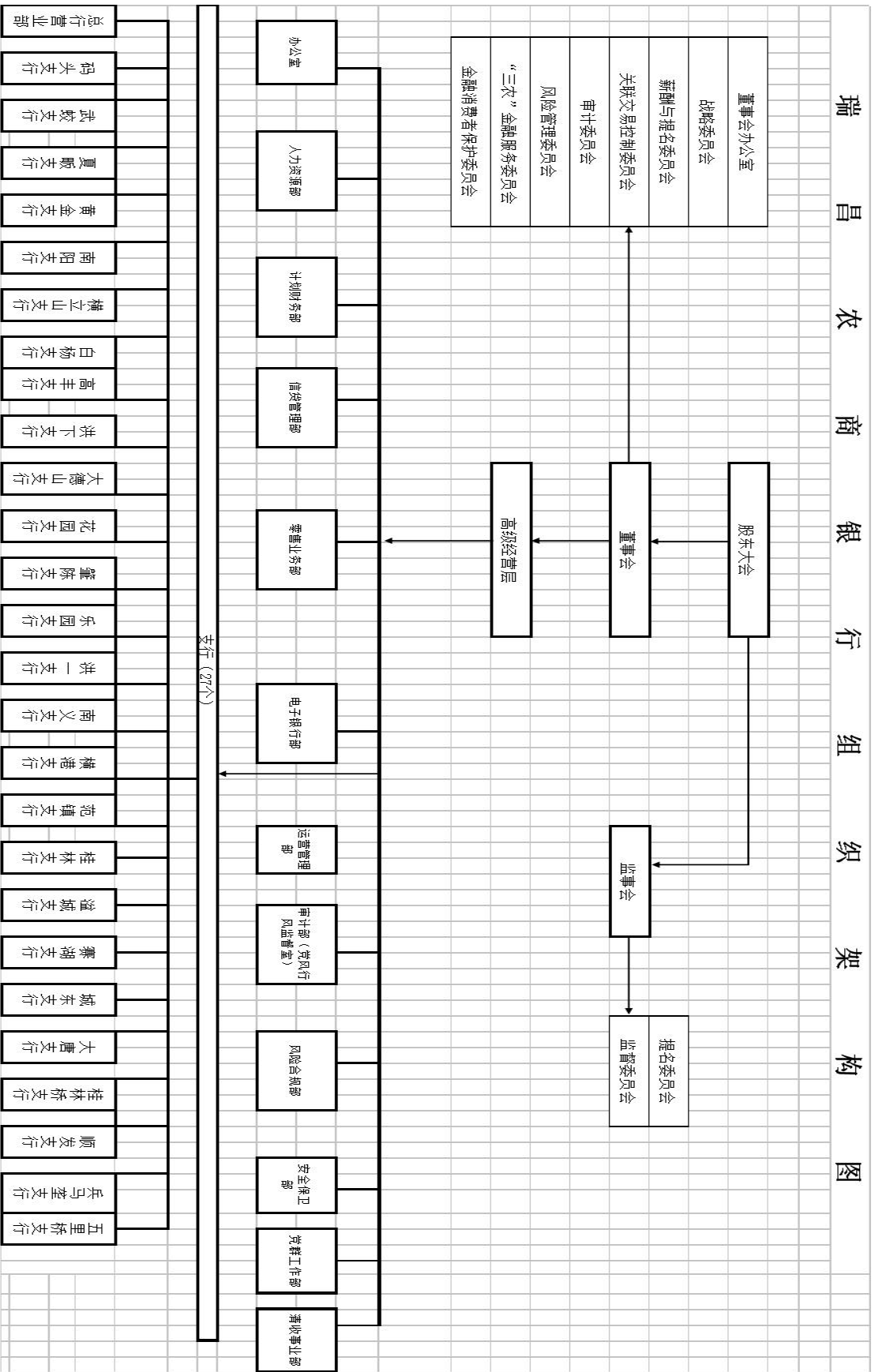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开设了 26 家支行、1 个营业部，共 27 个营业网点，网点遍布各乡镇及街道，占据了全市各金融机构较大的金融市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网点数
1	营业部	瑞昌农商银行营业部	4227718	瑞昌市人民南路 1 号	1
2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码头支行	4886258	瑞昌市码头镇通江南路 52 号	1
3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夏畝支行	4866986	瑞昌市夏畝镇花园墩居委会	1
4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武蛟支行	4826027	瑞昌市武蛟乡大桥下村	1
5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黄金支行	4876030	瑞昌市黄金乡下湾村	1
6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横立山支行	4836016	瑞昌市横立山乡全胜村上田	1
7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南阳支行	4856203	瑞昌市南阳乡双桥村	1
8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高丰支行	4987013	瑞昌市高丰镇乌石街	1
9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洪下支行	4961290	瑞昌市红下乡张家鱼铺村张家铺	1
10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大德山支行	4960005	瑞昌市大德山林场	1
11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花园支行	1963036	瑞昌市花园乡花园村大坂头	1
12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肇陈支行	4981003	瑞昌市肇陈镇华坊铺	1
13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乐园支行	4931026	瑞昌市乐园乡南庄村冯家巷	1
14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洪一支行	4821090	瑞昌市洪一乡双港村 2 组	1
15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范镇支行	4956006	瑞昌市范镇范家铺	1
16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横港支行	4926069	瑞昌市横港镇莫家街	1
17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南义支行	4916023	瑞昌市南义镇王家铺	1
18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桂林支行	4221597	瑞昌市赤乌东路 28 号	1

19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桂林桥支行	4986036	瑞昌市桂林乡办事处桂林桥	1
20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大唐支行	4234262	瑞昌市灊溪西路 116 号	1
21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湓城支行	4229937	瑞昌市人民北路 14 号	1
22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兵马垄支行	4203757	瑞昌市建设路 68 号(兵马垄路口)	1
23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白杨支行	4896001	瑞昌市白杨镇黄桥村	1
24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顺发支行	4217458	瑞昌市赤乌东路 47 号	1
25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4213188	瑞昌市赤乌东路 109-42 号	1
26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五里桥支行	4212047	瑞昌市湓城东路	1
27	支行	瑞昌农商银行赛湖支行	4212047	瑞昌市五里桥转盘东侧(九瑞公路北侧)	1
合计					27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有正式在岗员工 261 人，其中研究生 1 人、本科 122 人、专科及以下 138 人。

# 瑞 昌 农 商 银 行 组 织 架 构 图



## 第十一章 其他信息

###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见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本年度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 三、重大投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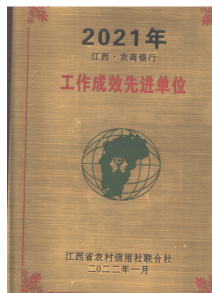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行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本行聘请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五、本行荣誉榜

2021 年，本行业务发展及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广泛赞誉与肯定，荣获九江辖区农商银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史知识竞赛第一名、“全省农商银行 2021 年工作成效先进单位”、九江金融机构“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史知识竞赛第三名等荣誉。



##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廖晓建、周甸华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